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连莲，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新任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换届选举，本人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连莲，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

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4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连连	1	0	1	0	0	0	0

###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

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2024 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连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0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0	0

###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未发现公司有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变更或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亦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顺畅的沟通，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积极查看公司互动易平台的股东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的事项，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工作时间 3 天。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参观和考察公司，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获取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竞争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保持自身独立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连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